

#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學務處會議室

壹、本學年度召集人：施研發長孟隆

記錄：楊純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另訂之。
- 二、本辦法草案經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參閱。

決議：

- 一、法規委員會修正後條文如表列左欄，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部分，請研發處廣搜其他各校「校方與發明人之授權金比例」資料，於校務會議提供校務委員參酌。

法規委員會修正後條文	研發處原條文	說 明
<b>第一條 立法宗旨</b>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b>第一條 立法宗旨</b>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b>第二條 權益規定</b>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第二條 權益規定</b>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b>第三條 承辦單位</b>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b>第三條 承辦單位</b>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未修正。
<b>第四條 專利申請人</b> 專利申請人如下：		新增條文。

<p>一、本校。 二、發明人。 三、提供研究經費之基金會或私人企業。</p>		
<p><b>第五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b>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p> <p>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p> <p>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p> <p>四、分攤相關費用。 <u>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u> <u>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u></p>	<p><b>第四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b>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p> <p>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p> <p>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p> <p>四、分攤相關費用。 <u>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u> <u>六、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u></p>	<p>條號調整為第五條。</p> <p>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分別改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p>
<p><b>第六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b>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u>委託事務所辦理酬金</u>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u>90%</u>，發明人<u>10%</u>。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p>	<p><b>第五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b>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u>事務所手續費</u>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u>70%—90%</u>，發明人<u>10%—25%</u>，<del>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5%</del>。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p>	<p>條號調整為第六條。</p> <p>修正文字為「委託事務所辦理酬金」。</p> <p>修正文字為「校方90%，發明人10%」，刪除「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5%」等文字。</p> <p>修正文字為「專利申請」費用。增列「及專利申請程序」及「及</p>

<p>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u>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u></p>	<p>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del>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del></p> <p><u>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u></p>	<p>第四條」等文字。</p> <p>刪除本款。</p> <p>款次調整為第三款。 增列「智慧財產局」等文字。</p>
<p><b>第七條 專利之維護</b>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p>	<p><b>第六條 專利之維護</b>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p>	<p>條號調整為第七條。 條號修正後修正文字為「第六條」及「第十二條」。</p>
<p><b>第八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b> 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僱智財權相關專家、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b>第七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b>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條號調整為第八條。 增列「及發明人」。 修正文字為「專家、律師」。</p>
<p><b>第九條 發明人之義務</b>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p> <p>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p> <p>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p>	<p><b>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b>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p> <p>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p> <p>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p> <p><del>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del></p>	<p>條號調整為第九條。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p><b>第十條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b>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p>	<p><b>第九條 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b>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p>	<p>條號調整為第十條。條文說明增列「國內專利」文字。</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b>第 十一 條 技術轉移程序</b></p> <p>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p>	<p><b>第 十 條 技術轉移程序</b></p> <p>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p>	<p>條號調整為第十一條。</p>
<p><b>第 十二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b></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p>	<p><b>第 十一 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b></p> <p>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p>	<p>條號調整為第十二條。</p>

<p>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50%，校方 5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 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p> <p>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p> <p>（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校方 15%（校分配款部分之 10% 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p> <p>（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校方 2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 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p>	<p>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20% — 50%（按其出資比例乘二），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校方 40-8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 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p> <p>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p> <p>（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校方 15%（校分配款部分之 10% 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p> <p>（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校方 2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 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p>	<p>修正及刪除文字為「發明人 50%、校方 50%」。</p>
<p><b>第十三條 生效與施行</b>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 生效與施行</b>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號為第十三條。 刪除「管理」及「陳請」文字。 新增「本校」、「審議」及「發布」文字。</p>

##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轉移）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轉移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如下：

- 一、本校。
- 二、發明人。
- 三、提供研究經費之基金會或私人。

####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表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分攤相關費用。

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 第 六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90%，發明人 10%。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專利申請程序仍須依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智慧財產局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第 七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條第二款辦理。

#### 第 八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及發明人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專家、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第 九 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第 十 條 國內專利研發成果技術轉移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轉移商品化之機會。技術轉移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轉移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轉移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第十一條 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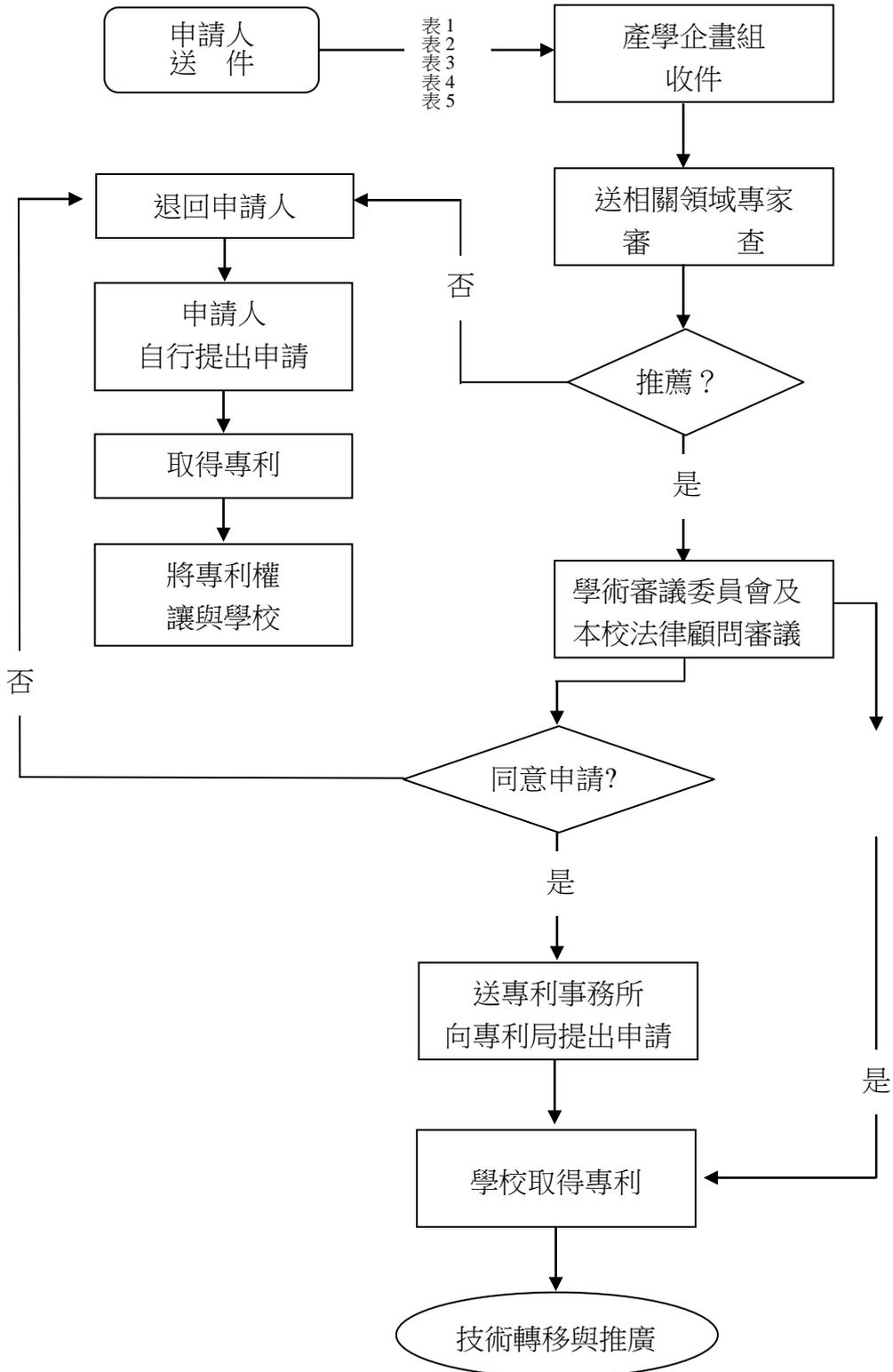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轉移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50%，校方 5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校方 15%（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校方 2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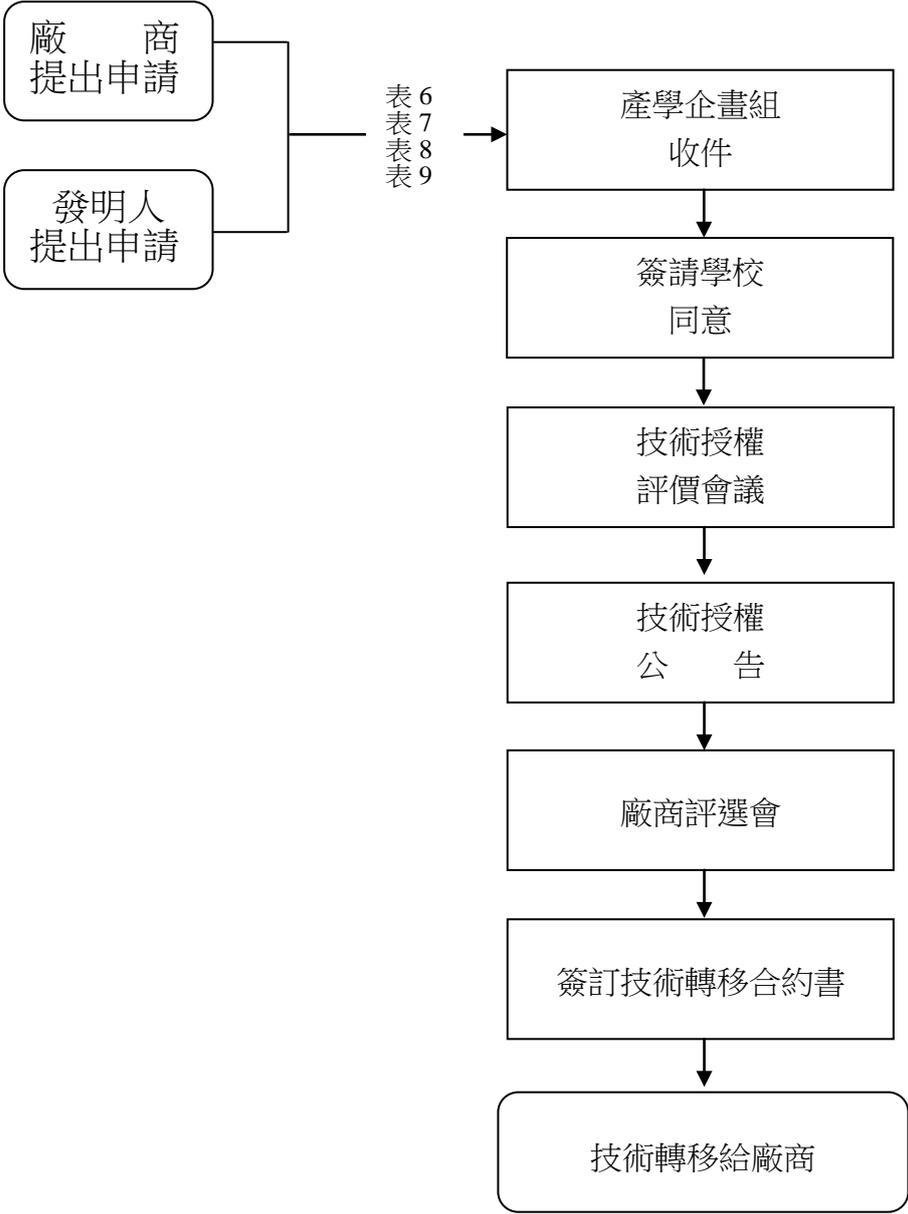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利申請流程



技術轉移流程



# 國立臺東大學教職員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一)

一、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發明人代表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院系		職稱	
三、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請注意計畫總主持人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共有單位_____ (共有請填寫智財歸屬比例) 國立臺東大學_____%、_____ (共有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五、 申請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六、 公開揭露紀錄	是否已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來會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 (選本項者，以下日期、目的及方式免填)			
	已(或預計)公開之目的及公開之方式及日期 (請依勾選之項目填寫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論文口試日_____    ◆繳交論文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期刊 ◆期刊投稿日_____    ◆期刊(預計)出版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公開演說 ◆技術發表日_____ (活動型式_____例如：海報、口頭、書面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結案報告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說明書。(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五)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說明書 (表二)

一、發明人資料

第\_\_\_\_\_位，共\_\_\_\_\_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二、專利資料

(一) 發明創作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研究成果來源	國科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產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一般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	
	其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三)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請鈎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找授權廠商，由廠商提出授權意願書後由學校提出申請（請申請人注意一年之優先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待專利通過後轉讓給學校。 註：由學校提出申請者，申請國家以一國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區	國家名稱：                   理由： 國家名稱：                   理由： 申請人建議優先順序：
(四) 有關此發明最早的紀錄	日期	
	簿號頁數	

<p>(五)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p>	<p>1、已檢索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關鍵字 (Keywor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文：</li><li>英文：</li></ul></li><li>◆資料庫 (Database)</li></ul> <p>2、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p>
<p>(六) 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p>	
<p>(七) 英文摘要：</p>	
<p>(八) 本發明之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與既有技術之比較</li><li>2、本發明之特點</li></ul>	
<p>(九) 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p>	

(十)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十一)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十二)申請專利範圍：(即 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十三)圖式：

## 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計畫執行機關 /系所	
研發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小產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產學
處室別 (國科會計畫 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電腦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計畫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研發成果產業 別	(可單選或複選，最多可選五項)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週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製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電路板
研發成果領域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學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試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術內容中文 摘要 (100字內)	
技術內容英文 摘要 (100字內)	
技術應用範圍	
市場潛力	
技術承接單位 應具備條件	
備註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表四)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序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2			
3			
4			
5			
總計		100 %	

五、  
本案  
所有  
發明  
人同  
意上  
表權  
益收  
入分  
配比  
例：

1.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

(表五)

申請案名稱：\_\_\_\_\_

本件專利商標申請案擬

推薦\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聯絡電話：\_\_\_\_\_

由產學企畫組推薦事務所辦理。

其他方式（自行送件）。

此致

產學企畫組

申請人：\_\_\_\_\_（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表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及編號	補助單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NT\$ _____
計畫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e-mail：	
擁有智慧財產權種類及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申請案號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技術知識： _____	
技術內容		
預期利用範圍及預期產品		
參與廠商資格	一、產業類別： 二、應具備之專門技術： 三、應有之機具設備： 四、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 五、其他條件：	
推薦廠商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章)

系所主管： \_\_\_\_\_ 院長： \_\_\_\_\_ 校長： \_\_\_\_\_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表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技術名稱	
技術分類 智慧財產權	技術所屬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技術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改良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製成改良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控制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技術知識 (Know-how)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已核准國家_____，審查中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利，已核准國家_____，審查中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
技術創新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全新技術，國外已有類似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性之全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改良技術：現有技術分析：  改良技術效果：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形成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究開發（已針對現有技術，至少可界定三項改良之差異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芻型（已鑑定量產及市場障礙，並進行對策分析）
國內廠商之接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備足夠能力承接，應有技術轉移之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有能力承接但市場尚小。
技術市場性	1、技術使用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目前可承接技術廠商家數（約）_____家 未來可利用廠商家數（約）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廠商為主 2、產品市場：國內市場年產值（約）NT\$_____萬元 國外市場年產值（約）NT\$_____萬元
技術授權後續工作預估分析	約_____年後可有產品上市或達成預期效果）
建議通知相關團體	_____（如相關公會、協會，研究機構等）
建議授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屬授權（國內合格廠商皆可獲得授權，建議本次最多轉移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授權（理由）：
技術作價權利金收取方式建議	1、權利金（技術使用費）：NT\$_____萬元 2、衍生利益金百分比：_____ %（以產品銷售額計算，約 2~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階段收取：簽約時收權利金，產品上市後收衍生利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收取：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於簽約時一次收取。 理由：

發明人：\_\_\_\_\_（簽章）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校長：\_\_\_\_\_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申請表(表八)

技術轉移項目名稱：\_\_\_\_\_

應徵轉移廠商名稱			
經濟部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製項目			
營運狀況 (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收據聯)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 請 附 勞 保 卡 影 本 )			
專業類別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儀 器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印信)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轉移廠商開發計畫書(表九)

廠商名稱		
擬轉移技術名稱		
可配合之人力資源	開發計畫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可配合之生產設備	原有設備：	擬新購設備：
相關領域之開發經驗		

開發計畫書(續 1)

技術轉移 步驟及達 成時間	步驟一	達成時間
	步驟二	達成時間
	步驟三	達成時間
	步驟四	達成時間
	步驟五	達成時間
	步驟六	達成時間

開發計畫書(續 2)

<p>預期產製 產品項目</p>	
<p>產品上市 時間</p>	<p>預計利用本技術之產品可在簽約後_____年內上市。</p>
<p>未來市場 分析</p>	
<p>未來行銷 策略</p>	
<p>未來成本 售價分析</p>	
<p>未來獲利 評估</p>	
<p>願繳付之 權利金</p>	<p>願繳付之權利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 衍生利益金百分比：_____%(依產品銷售額計算)</p>

申請廠商：\_\_\_\_\_

代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國立臺東大學發明專利答辯申請表 (表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發明人所屬單位		發明人	申請日期	
案件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估答辯費用				
案件說明	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引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意見函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稿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發明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答辯（請依照附件資料提供答辯意見及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答辯，原因：				
校內程序	發明人	系所	產學企劃組	校長
			一、案件說明資料已備齊。 二、本案擬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院	研發處	

註：【作業流程】由申請人填表說明後送各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可後，送產學企畫組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討論通過後辦理答辯，不通過通知申請人放棄答辯。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發明人自行申請發明專利轉回學校申請表

(表十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證書號： 發明

號

一、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二、專利權人	姓名：		所屬機關或單位：	
	身份證字號：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三、本專利技術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是否利用學校相關資源完成本發明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研究計畫(請附上計畫合約書或國科會核定清單) 委託單位： _____ 計畫主持人： _____ 計畫編號： _____ 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執行期限：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四、專利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請自填： _____)			
五、專利權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六、讓與意願	同意本專利權讓與「國立臺東大學」。 專利權人：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務請配合簽名及蓋章)			
七、必備附件資料	專利證書影本、已付款收據。			
八、校內程序	專利權人	系所(中心)	研發處產學企畫組	校長
		院單位	一、申請資料格式符合本校規範。 二、本案擬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讓與作業。	

註：【校內程序】由專利權人用印後，送所屬系、院核章後，會產研發處產學企畫組，再

送請校長核章後，將本申請表及附件，送回產學企畫組續辦。

## 國立臺東大學專利權讓與說明書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一、中文摘要：(以簡明文字說明敘述專利內容之特點)

二、英文摘要：

三、專利說明：(應載明『專利範圍』、『技術內容』、『技術特點及功效』、『專利價值自我評估』等項目)

(一) 專利範圍

(二) 技術內容

(三) 技術特點及功效

#### (四) 專利價值自我評估

1. 專利實用性

2. 產品或製程進入市場可行性

3. 與現有相關專利產品、技術之競爭性

#### 四、代表圖示

## 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計畫執行機關 / 系所	
研發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小產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產學
處室別 (國科會計畫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電腦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科技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太空計畫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合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會 <input type="checkbox"/> 精儀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研發成果產業別	(可單選或複選，最多可選五項)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及週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機械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製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材料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顧問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電路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研發成果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太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術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試量產 <input type="checkbox"/> 雛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術內容 中文摘要 (100字內)	
技術內容 英文摘要 (100字內)	
技術應用範圍	例如:本專利具產業利用性，在光電通訊技術領域如手機、PDA 均可應用本技術。
市場潛力	例如：預估在手機、PDA 等消費市場上可提高市場佔有率。
技術承接單位 應具備條件	例如：廠商應具備的機械器具及配合研發單位人力等。
備註	

(專利權讓與申請表續)

## 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填寫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國科會目前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80%，學校、系所、發明人負擔其餘之 20%。

◆屬於國科會計畫的成果請勾選 A 類，非國科會計畫則勾選 B 類。

類 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備註
	國科會	校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	校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計畫請勾選 ____(A)	80	18	2	100	20	40	40	100	
非國科會計畫請勾選 ____(B)		90	10	100		50	50	100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

1.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發明人代表所屬單位：(系) \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院) \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校長：\_\_\_\_\_ (核章)

#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本組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編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2			
3			
4			
5			
總 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1.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5.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 · 專利證書 (影本)。

附件 2 · 已付款收據 (影本)。

茲附上影本的收據共\_\_\_\_\_張。明細如下：

■官方收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收據)

■事務所收據 (事務所收據) 事務所名稱：\_\_\_\_\_

收據編號	收據日期	請勾選	收據金額	費用項目
1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3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4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5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6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7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8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收據		
合計總付款金額：			_____元	
付款人簽章：				

# 國立臺東大學發明專利答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專利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發明人所屬單位		發明人		申請日期
案件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計畫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估答辯費用				
案件說明	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引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意見函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稿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發明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答辯（請依照附件資料提供答辯意見及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答辯，原因：				
校內程序	發明人	系所	產學企劃組	校長
			一、案件說明資料已備齊。 二、本案擬提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院	研發處	

註：【作業流程】由申請人填表說明後送各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可後，送產學企畫組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討論通過後辦理答辯，不通過通知申請人放棄答辯。

參、散會：下午三點二十分